

中共惠来县委组织部 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惠来县财政局

惠人社〔2022〕74号

关于做好惠来县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场,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揭市组通〔2021〕6号)和《中共惠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事业单位引进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工作的意见》(惠委人才〔2022〕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确保我县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及时

足额发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1. 国家承认学历学位的博士研究生给予生活补贴 12 万元；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生活补贴 7.2 万元；

3. 新引进正高级职称（非基层）医学专业人才给予生活补贴 12 万元；

4. 新引进副高级职称（非基层）医学专业人才给予生活补贴 7.2 万元；

5. 新引进重点院校（“985 工程”、“211 工程”、“双一流”等重点院校）医学专业（医生类）本科生、其他省、部属院校医学专业（医生类）本科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 4.8 万元；

6. 新引进重点院校（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985 工程”“211 工程”和“双一流”等重点院校）全日制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 4.8 万元。

生活补贴分 5 年逐月发放。新引进人才是指 2022 年 5 月 10 日后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1. 新引进招聘到我县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急需紧缺医疗卫生人才、重点院校本科教育人才。

2. 事业单位目前在编在岗的博士、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且承诺继续在我县服务 5 年以上的，可相应享受我县给予的生活补贴政策。

3. 引进招聘的人才（包括目前在编在岗的）最低服务期为 5 年，未满服务期调离本县的，不再享受我县给予的生活补贴政策；已享受我县给予的生活补贴政策引进招聘的人才（包括目前在编在岗的），离职后重新引进招聘的不再享受我县生活补贴政策。在惠来县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中央、省、市驻惠单位之间流动的，不属补贴范围。

三、申报流程

申报工作采取“常态申报，定期认定”的方式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一）单位申报。申报单位在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huilai.gov.cn/bmzz/hlxrlzyhshbj/index.html>）业务工作栏处查阅通知文件，下载并按要求填写表格材料，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受理审核。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并汇总报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复核公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形成每批次拟资助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名单后，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补贴发放。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将本单位所需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每

批次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惠来县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申报汇总表》报送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所需资金。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负责提交申报资料和公示资料，具体包括：

（一）申报资料

1. 惠来县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申报表（附件1）、汇总表（附件2）；

2. 佐证材料：①单位法人登记证书；②申报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人才还须提供全日制学历学位证明，国（境）外博士、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③申报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事业单位提供聘用文件或调动接收材料、聘用合同）（复印件盖单位骑缝章）；④申报人在惠来县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⑤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3. 公示结果情况报告（附件3）。

（二）材料提交要求

1. 申报表、汇总表、证明材料（职能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公示情况报告应提交原件；其他材料均需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由受理部门现场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由受理部门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公章）。

2. 每位申报人的纸质材料均须统一使用 A4 纸，申报表格与佐证材料分别装订，按照汇总表的序号依次排列，公示

情况说明后续及时报送。

3. 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作进一步核查时，申报单位、申报人应主动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提交补充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此次申报资格。

五、其他事项

（一）对出现以下情形的，申报单位要及时逐级报告，及时终止生活补贴：

1. 离职或因岗位调动不在惠来县工作的；
2. 违反职业道德、学术或业绩上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或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3.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4. 其他应当停止发放人才补贴资助的情形。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享受期最长为 5 年，未满 5 年出现上述终止生活补贴情形的，申报单位应于 10 日内逐级报告主管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并提交《惠来县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终止生活补贴备案表》（附表 4）备案。申报人自终止生活补贴次月起不再享受，多发部分需由本人退还，用人单位负责上缴县国库。

（二）申请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的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资金发放部门有权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通报本县相关部门并列入黑名单，取消申请生活补贴资格。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将移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

1. 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或扶持资金的；

2. 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未遵循奖励或扶持资金使用规定的；
4.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本通知在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本通知由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惠来县人社局事管股 联系电话：6623185

- 附件：
1. 惠来县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申报表
 2. 惠来县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申报汇总表
 3. 公示结果情况报告
 4. 惠来县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终止生活补贴备案表



附件 1

惠来县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申报表

申报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籍贯			电子照片
申报生活补贴年度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生活补贴时间段(5年)	现申请领取 年 月至 年 月, 共计 个月的资助。						
合同起止时间				申请资助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申报人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生活补贴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国内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 或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境)外博士学位学历证书和高等教育文凭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或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境)外硕士学历证书和高等教育文凭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非基层)医学专业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非基层)医学专业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校医学专业(医生类)本科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院校(教育部直属示范院校、“985工程”“211工程”和“双一流”重点院校)全日制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						
学习、工作简历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含民办非企业)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及职务		经办人联系电话	
申报人及申报单位承诺	<p>申报人(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并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配合提供有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报人签名: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p>		
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双面打印)。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申报单位各存一份。

惠来县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技术（职业）资格	申报类别	首次领取年月	补贴金额（元） 5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2													
3													
4													
5													
用人单位主管 单位意见						县人社局 意见				县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名）：

备注：1、“申报类别”填写：国家承认学历学位的博士、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外境外留学人员）；高级职称（非基层）医学专业人才；普通高校医学专业（医生类）本科毕业生；重点院校（教育部直属示范院校、“985工程”“211工程”和“双一流”等重点院校）全日制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

2、本表一式四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申报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3

公示结果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惠来县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单位对申报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2022年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地点：XXXXXXXXX。公示期5个工作日，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特此说明。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另附页说明。

附件 4

惠来县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终止生活补贴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业）资格			
身份证号码						申报生活补贴年度	
申报类别				入职以来考核情况			
在惠服务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共 个月。			已领取资助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共 12 个月。		
退还资助月份				退还资助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主要工作成果							
终止原因							
离职去向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终止资助人才确认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确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主管部门各一份。